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土山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第1页 共1页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项目：土山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 2、建设地点：大伦镇土山村
- 3、建设内容：3200平方道路拆建、2处沟塘整治、2处节点打造以及零星改造。
- 4、工程取费：三类道路、排水工程

## 二、编制依据

- 1、根据甲方提供的维修内容以及图纸结合现场测量；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3、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 4、苏建价(2014)299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 5、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6、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
- 8、人工工资指导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执行；
- 9、材料价格按《泰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10期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对于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询价；

## 三、其他说明

- 1、本预算按甲方需求进行编制，中标人进场前施工单位负责人应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接需要实施的施工工程范围及做法，不得擅自施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方法计算，其中总价措施中只计取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中浮动费率按中值计取；
- 3、不可预见费按按分部分项的5%计入预算中，投标时不得下浮，由招标人控制使用；
- 4、工程发生的二次搬运费、施工降效、环保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上述费用不予计取；
- 5、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而不能完全作为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监理和跟踪审计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 6、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工程项目所在位置、环境、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 7、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